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7-17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新疆爱康慧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慧诚”）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为集中资源优势聚焦主业，更好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向新疆汇达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达捷”、“乙方”、“交易对方”）转让所持有的新疆慧诚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慧诚 100%的股权转让给汇达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新疆汇达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7FEUX7M
成立时间	2017-05-23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宁远路 1 号 B 栋 471 室
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	娄汉龙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

	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新精制交管理顾问机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 100%
关系说明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拟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新疆慧诚100%股权，账面价值合计约为336.86万元。目标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新疆慧诚 100%的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担保、委托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疆慧诚无银行贷款或尚未偿还的本金；新疆慧诚尚未偿还的供应商的全部未付款项、全部股东借款本金利息和尚未偿还的其他应付款项总计人民币1,765.60万元由新疆慧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偿付。

新疆慧诚主要情况如下表：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新疆爱康慧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0MA777A6U5R		
设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博州五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宇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12 月（万元）
	总资产	100.99	2,486.53
	净资产	-0.01	336.86
	营业收入	0	1,398.19
	净利润	-0.01	336.87

注：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其中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的财务数据为基于2017年12月27

日的预测数。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汇达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本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目标股权和转让价格

1、甲方同意转让、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新疆爱康慧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称“目标股权”）。

2、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款”）。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生效后，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50%。2018年3月31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对价。

三、违约责任

任何由于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或者违反任何根据本协议应由该方承担的责任或义务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发生责任、成本、损害、或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门的任何性质的赔偿要求造成实际直接损失的，违约方同意在守约方第一次提出要求时立刻采取有效措施使该守约方不受损失，违约方采取的任何措施将不妨碍守约方行使其他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四、协议生效及其他

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各方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的定价依据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区块链云算力设备的运营维护，并按照委托管理协议收取一定比例的分成。根据标的公司目前已经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及未来的经营计划，并在此基础上做出的未来收益和现金流的预测，双方协议转让价格为6,000万元

人民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经独立董事谨慎、认真地对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对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地讨论研究，认为本次转让股权的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并且给公司带来较好收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自有运营资金，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主业，更好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2、此次交易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00万元，资产账面价值约为336.86万元，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扣除各项税费后此次拟转让股权收益约为4,163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所得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手方汇达捷及其控股股东具有履约能力，本次交易款项的收回风险较小。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